

下半身



罪 无

那……是一场风花雪月的游戏吗？

王新冰著

作家出版社

1247.5
5073



下半身

无罪

王新冰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下半身无罪/王新冰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63-3668-5

I . 王… II . 下…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1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470 号

下半身无罪

作者:王新冰

责任编辑:梅 朵

装帧设计:大象工作室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

E-mail: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ochubanshe.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长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字数:120 千字

印张: 7.5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1—5 000 册

ISBN 7-5063-3668-5

定价:18.6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我在这个城市七年的关键词

兰州 大学 安宁 城关 老兵酒吧
黄河边 我的天堂酒吧 灰姑娘
17668 酒吧 西关 张掖路 南关
东方红广场 新三路 皋兰路 黄河北

日落余温一过，街灯亮彻空，暮鼓催响天转凉，夜深寒
风且曾侵人从不一早起，夜未退，各自消磨竟漠然，平丈
个一盒烟，坐得懒，靠墙角，背着手，望天，看云，看柳，看
女娃，却不知江岸人携手，共赏月光，共醉，共舞，共欢
，却不知山中人笑个一下，出歌，舞，星垂，高挂，静悄悄

蝶梦亦奇……

同题美拍手书市那个寂寞处

我该不该这样无聊的活着,空虚的时候,写一些无聊的文字,然后想寂寞的自杀。别人说,这是一个男人最盲目的时候,挺着。于是,我就这样一直挺着,挺的结果就是在一个论坛写文章,然后写成了这本类似于男人笔记的小说,我没有诠释生活,但是我挖掘出了一个男人内心的苍白和无助。

--伤心老猫

目录



一个城市的感情 001

下半身无罪 003

后记 226



一个城市的感情

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我几乎每天都游离在兰州的酒吧,不知道自己追寻什么,或是寻找什么。就如一位朋友所说,如果每天晚上不去酒吧,那他晚上一定睡不着。我突然有些害怕,是不是我的生活,也如他开始,不去酒吧的日子,就在午夜失眠。

是的,我的确失眠了,大脑里始终有个不离不弃的感觉,是对一份爱情和对一个人的感觉,昏昏然然的,一直抹不去。后来,这种感觉愈加强烈的时候,我就在兰州的一个论坛里写帖子。从最初记录每天的心情,写到后面属于自己生活的影子,再到后面这个城市的情节,一下子,无法收拾。于是,我在小说里,用这个城市大家所熟悉的街、酒吧、风景,记录了一份迷茫、迷乱的感情。

只是我意识里的一个影子,属于兰州这个城市,一个小青年人物的生活,一个刚刚踏入社会,面对充斥着欲望诱惑的城市,面对着身体渐渐勃发的感情,于平凡之处见证了这个城市欲望情调外的异样风景。没有小资般的生活,更没有红酒咖啡的浪漫渲染,就是这样,平平淡淡的,记录了在我的内心,对一个人的爱和感情。

在很多人眼里,兰州是个落后的城市。曾几何时,当网络渐渐

兴起的时候,问及网友对兰州的感觉,是何等模糊,何等离奇,大漠风沙,犹如塞外西域。这几年,网络发展迅速,这个城市,宛如一颗处子,羞答答的,开始展露她的美丽。黄河四十里风情线开始书写这个城市新的爱情篇章。

于是,在很多很多关于小资、关于情调、关于流行、关于时尚、关于前沿等等的一切,都在这里,有了她的影子。于是,我自己对这个城市的认识,从感情开始。于文字里每一个相识的人,经历的事,走过的路,喝过的酒,惆怅、忧伤、难过、开心、幸福,一切的一切,都在我的眼里,锁定在这个城市的每一条街上。于是,我用内心,对感情最给予的期望,淡淡地写着我在这个城市的生活。

我们都在经历,却不敢表露;

我们的内心早已成熟,却不敢肆意勃发;

我们都在尝试,都在等待,都在细细琢磨,感情究竟带给了我们什么?

是谁让谁在这个社会,失望的活着。

是谁又让谁对感情充满怀疑。

是谁又让谁,开始不相信这个世界,爱情都是云烟。

于是,我们常听说:这个社会,最不值钱的,就是感情。





天冷了，外面有时候下雨，我一个人，偶尔在街上独自游走。经过一家花店，看到里面一大束淡蓝色的花，我不知道名字，只是喜欢，我买下了，回到家，放在桌子上，清香的味道，弥漫屋子，想抽烟，却怕破坏了美丽的花香，于是，开灯，在床上，看一个女人的文字。

我屋子最多的颜色，是蓝色和白色。

蓝色的电脑桌、椅子、床单、窗帘、枕头……白色的墙、被子、墙围……



第一次见到她

那一天，是我搬到这个家属院的第四个月零六天。

我住的这个家属院在永昌路和柏道路的交叉处，在兰州，应该属于繁华地段了。旧楼，但房价很高。房子是朋友租的，他交了一年的房租之后去了外地，所以我住了进来。

楼是很老式的那种筒子楼，一层上去，一圈住了6户人家。虽

然都在一层楼上住着，但都是老死不相往来的那种。我左边的房子似乎一直空着，右边住什么样的人，我一直未曾见过，直至有一天，我上楼和一个女孩打了一个照面之后才发现，我左边的房子新搬来一个女孩儿。

后来一直看到，白天，她房子的门总是虚掩着，每次经过，都能听到里面淡淡的音乐，透过门缝，能看到里面一面大大的镜子。听邻居的邻居说，隔壁新搬来的是一个很时尚的女孩子，只是我是个不善于言谈的人，所以只知道隔壁搬来一位新邻居，却不知道她是怎样一个人。

我住 506，她住 505，每天都要经过 505 很多次，早晨上班时 505 的门总是紧闭的，中午回家时虚掩着，里面有淡淡的音乐，安静，静得里面像一座孤寂的城堡。

我从来没有正面碰上过这个城堡的女主人，听邻居大婶说，这个女孩经常下午出去，很晚很晚才回来，我似乎有点了解。

一个月后的一个中午，我刚吃完饭，躺在床上看书，便听到敲门声，打开猫眼，我看到的是一张秀丽、苍白的脸庞。

她在门外说，你好，我住 505，保险烧了，你这里有吗？

我打开门，她跟着我进来。

我在抽屉里找保险丝，她打量着我的屋子。

我的屋子不大，简单，但很干净，她看着我墙上贴着的一副几米的漫画久久出神。

那是我从一本杂志上剪下来的，是几米的私语，上面是淡淡的蓝，我喜欢的颜色，配着一首简单的诗：



·暮光之恋·



偷听到两朵花依依话别——

“我的花环还没有编好呢？”

“提起你的脚跟，吻我的额头。我只想把你的祝福带在身上。”

“我是海岸，你却像来来去去的波浪。”

“最后一次。很快地回到你的身旁。”

“你走哪条路回来我不知道，但是我的小门随时都开着。”

“等着我。等我为你诉说神秘的远方。”

她说，这是她喜欢的影子。

我笑了笑，递给她保险丝。

谢谢，说完她便转身走了。

我想说点什么，却欲言而止。

走到门口，我喊她，需要我帮忙吗？

她嘴角带着一丝甜甜的微笑说，谢谢，不用了。然后飘然而去。

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有一种被拒绝的伤感，淡淡的，一直在内心翻腾。

只是一个见了一面的陌生女子而已，难道这就是所谓的一见钟情？

我会经常晃晃脑袋，问自己，只是，我也不知道。也许她是美女吧，美女，男人都喜欢。

曾有几次，我的意识里总是晃着那张苍白的脸，晃晃悠悠，老挂在我的心上，放不下，是不是曾经因为我是个多忧伤的男人？

五一放假前夕，单位一起去吃饭，喝了点酒，最后大家一致要求去兰河娱乐广场。那种地方，曾经是我生活里一直拒绝的，我不习惯那种醉生梦死的地方，但同事都去，我也不好拒绝。

单位年轻一点的都去迪厅了，我和老齐坐在咖啡吧，要了杯浓浓的茶，也许，真的，很没有什么情调。我是个慵懒的人，坐在那里，一点也不想动。

咖啡吧的侧面是一面长长的玻璃，里面有一群红粉白裙的女子，高挑、妖艳，这是我看到她们的第一眼。

我听老齐说，咖啡吧是挑小姐的地方，隔着玻璃，如果看上哪个就喊服务生叫哪个，玻璃里面的全是小姐。

我笑嘻嘻地对老齐说，怪不得兰州夜晚的街上，看不到漂亮的女子，原来都聚集在这儿了。闲了无事，眼神开始四处游窜，在那一群粉红的女子中间。

我是个男人，正常的男人。

只是在一刹那间发现了一个女子的美丽，缭乱眼神里，她惟独秀色倾人，我在那堆浓妆的颜面里，看到那张曾经牵绊我的心的苍白面孔。

也许，周围都是太浓的装扮，只有她有点与众不同。

她在那里，静静地坐着，幽雅地抽着一支烟，能看到，猩红的嘴唇里，吐出的悠蓝悠蓝、绵长的烟。

我是这样忘情地看着，没有记得这里并不是一个和她相见的地方。

我穿过走廊，在玻璃的尽头找到门，我在门口喊她，所有的女子都回头看我，像看一头怪物。我知道，这个时候喊她的人应该是





大腹便便的款爷或者风度翩翩的帅哥,可惜,我什么也不是。

我看着她,她抬头,不屑一顾的眼神,无视这个社会的风花雪月,似乎一切都与自己无关。

她说,对不起,先生,您认错人了。

服务生过来,拦住我说,先生,这里不允许客人进来的。

我回头,掠过失望,看她,依然在那里,安静地抽烟。

又点着了烟，数了数，是第十三根，回头，屋子里全是烟雾。我打开窗户，一阵清凉，已是秋天。午夜，写情伤的文字，总让自己不快乐。屋子里安静，静得让人有点可怕，于是，我打开音乐，听一个男人的伤感。

貳

林漫

林漫

林漫出生在杭州，一个美丽的小城镇上，城美，所以人也美，她身上融合了所有南方女孩的山清和水秀。

林漫的父亲是镇上的屠夫，母亲开了家小店，因为在市镇上，所以多了些市井气，但林漫却完全没有父亲和母亲的遗传。在父亲的眼里，林漫是野种，是她母亲和一个书生（后来，我才知道，林漫父亲所说的书生是曾经一个下乡的干部）生的。所以，林漫几乎是在父亲的烟鼻子下长大的。虽然，那个小镇，有许多许多美丽的地方，像是歌谣里的外婆桥，但在林漫的眼里，一切都是灰白。

18岁那年，林漫辍学了。她父亲一直觉得，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买肉钱，花在一个野种的身上，一点都不值，所以他宁肯喝了酒，也不愿让林漫上学。





林漫和母亲都曾乞求过，但得来的却是父亲无休止的毒打，林漫不愿看到父亲打母亲，所以她便放弃了。

18岁，在一个小镇上，林漫开始了一种生活，她陪母亲打理小店。因为美丽，所以小店的生意出奇的好，当然这种好是因为一些街上的无赖、小痞子的光顾，他们光顾的不是小店，而是林漫的美丽。母亲不在的时候，林漫总是提心吊胆的。直至有一天，几个小痞子被父亲提着砍肉刀吓跑时她才觉得这个地方会让她无声地死亡。

小痞子调戏她，父亲却当街骂她是狐狸精，骂她不要脸，勾引男人，林漫知道，父亲那天喝多了，但她心里，却有一种撕碎的痛，父亲一直不愿意承认自己是他的女儿。18年，她没有一天看到过父亲的笑容，她知道，这个男人的内心，已经杀死了她和母亲的存在，表面，她们只是一个男人的依附和面子，一个组合的家而已。母亲已经麻痹、习惯了，但林漫没有。18岁，父亲开始给她张罗婆家，她不想就这样，一辈子，被一个男人操纵了。

19岁那年，镇上来了好多北方人，说是这里有某种药材，他们来收购的。林漫的小店隔壁就是一家旅店，所以这些北方人都住在这里，他们出来买东西就都在林漫的店里。

其中，有一个叫王意的小伙子，引起了林漫的注意。他每天都会买一盒烟，但从不像其他男人一样，顺势摸摸她的手，和她套近乎。他买了烟，就顺着旅店的后路去湖边，林漫一直觉得，这是个有心事的男孩子。

知道他叫王意是听他一起的同伙喊的。同伙都去收药材，只有他在店里呆着，偶尔在旅店门口蹲着发呆。日子久了，他有时候

就和林漫说几句话，直至那天下大雨，他向林漫借伞时他们才算是真正说了一次话。

也是那天，林漫知道了，王意也是被父亲拉着出来做生意的，他也想上学。从知道王意的心事后，林漫觉得自己和他有了许多的相同，心相近，话就多了，没事的时候，王意总会找林漫聊天。

王意会说林漫长得好看，比他们村里的任何一个女孩子都好看。听到这些话林漫会羞红了脸，虽然不是第一次听别人说自己长得好看，但是从王意的嘴里说出来，林漫的心会扑通扑通地跳。

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她一直觉得自己和王意可能是天涯里两个命运相同的人，就这样，她傻傻地喜欢上了王意。王意有时候会问她为什么不离开这里。林漫的心会紧紧地一缩，自己最远只去过县城，能去哪里啊！王意会开玩笑地说我带你走，林漫也会笑着答应说好啊，我跟你走。

在林漫眼里，这是笑话，可王意却当了真。

日子水一般流走，认识王意以后，林漫觉得每天都过得很开心，甚至抹去了内心这18年来对父亲的恐惧。可王意要走了，他们收好了药材要回北方。

林漫想去送王意，可她不敢，她怕父亲的砍刀会伤害到王意。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一拨人，扛着大包小包从旅店出来，在自己眼前消失，林漫忍不住泪流满面。

林漫以为自己再也不会见到王意，但王意却跑了回来，他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张纸条，他递给林漫之后就转身跑开了。

纸条上写着：如果可以，给我写信，好吗？

.....





有没有尝试过，在一个静静的晚上，也许外面带着风声、雨声，一个人，听伤感的音乐，抽呛鼻子的雪茄，写寂寞的文字，在无法摆脱命运的时候，在白白的手臂上，用刀片划一道伤痕，看翻露出的肉和血，一种寂寞的痛。

我想象，在一条鱼的背上，划这样的脉络，和自己的心一样，被刺伤。

叁

婚 礼

十二月的冬天，天气越来越冷，林漫觉得自己快要撑不下去了。

父亲给她找的婆家年底要娶她过门，她不知道自己如何应付这突来的意外。

心在冰冷的冬天慢慢凋零，她开始无休止地想，王意真的可以带她走吗？

那夜，黄昏，镇子后面的湖水结冰了，厚厚一层。她用手抚摸着，像是在抚摸自己冰凉的心。她不想就这样，一辈子，在这里熬尽自己的生命。

19年，她在一男人的眼睛里，活得疲倦、心痛，为什么长大了，